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郎鎮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郎鎮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NIKE白色拖鞋壹雙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應予非難。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最近一次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案犯行，實應嚴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高郁勝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NIKE白色拖鞋1雙，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磊欣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7009號

21 被 告 郎鎮忠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籍設新北○○○○○○○○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郎鎮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10月5日22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  
29 號前，徒手竊取高郁勝放置於上址之NIKE白色拖鞋1雙（價  
30 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現  
31 場。

01 二、案經高郁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郎鎮忠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告訴人高郁勝於警詢中之指訴，

06 (三) 監視錄影畫面照片10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07 定。

0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9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陳漢章